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45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84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普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3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了王建方、廖海平、李明、董彪、黄国振、龚春文、李建、蒋金生、刘小园、朱迪、郭岭、匡效才、蔡灏、黄舜、张岳匀、叶水环、曹解围、关朝旺、王言荣、沈跃、高峰、文波、谈国栋、蔡宝钰、王志文和彭世在等2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58.7%股权;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陈志华和骆益民等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34%股权及林霄舸、龙思玲、谷鹏、宋明权、刘东、陈继明、祝裕福、朱健、邱珊珊、罗赞云、万里和张杰等1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46%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出售标的股权比例 | 支付股份数(股)[注1]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注1] |
|---|---|---|---|---|
| 1 | 林普根 | 21.00% | 9,961,026 | 3.18% |
| 2 | 廖海平 | 13.00% | 4,881,178 | 1.56% |
| 3 | 王建方 | 11.60% | 4,355,513 | 1.39% |
| 4 | 林霄舸 | 21.80% | 2,227,661 | 0.71% |
| 5 | 王雪芬 | 3.90% | 1,849,904 | 0.59% |
| 6 | 曾昭源 | 3.40% | 1,612,737 | 0.52% |
| 7 | 陈方琳 | 3.20% | 1,517,870 | 0.48% |
| 8 | 李 明 | 4.00% | 1,501,901 | 0.48% |
| 9 | 董 彪 | 3.00% | 1,126,425 | 0.36% |
| 10 | 黄国振 | 2.50% | 938,688 | 0.30% |
| 11 | 龚春文 | 2.00% | 750,950 | 0.24% |
| 12 | 李 建 | 2.00% | 750,950 | 0.24% |
| 13 | 蒋金生 | 2.00% | 750,950 | 0.24% |
| 14 | 龙思玲 | 6.50% | 664,211 | 0.21% |
| 15 | 刘小园 | 1.60% | 600,760 | 0.19% |
| 16 | 朱 迪 | 1.50% | 563,212 | 0.18% |
| 17 | 郭 岭 | 1.50% | 563,212 | 0.18% |
| 18 | 匡效才 | 1.30% | 488,117 | 0.16% |
| 19 | 蔡 灏 | 1.30% | 488,117 | 0.16% |
| 20 | 黄 舜 | 1.30% | 488,117 | 0.16% |
| 21 | 张岳匀 | 1.30% | 488,117 | 0.16% |
| 22 | 叶水环 | 1.30% | 488,117 | 0.16% |
| 23 | 骆益民 | 1.00% | 474,334 | 0.15% |
| 24 | 曹解围 | 1.10% | 413,022 | 0.13% |
| 25 | 关朝旺 | 1.10% | 413,022 | 0.13% |
| 26 | 谷 鹏 | 4.00% | 408,745 | 0.13% |
| 27 | 王言荣 | 1.00% | 375,475 | 0.12% |
| 28 | 沈 跃 | 1.00% | 375,475 | 0.12% |
| 29 | 高 峰 | 1.00% | 375,475 | 0.12% |
| 30 | 宋明权 | 3.50% | 357,652 | 0.11% |
| 31 | 陈继明 | 3.00% | 306,558 | 0.10% |
| 32 | 刘 东 | 3.00% | 306,558 | 0.10% |
| 33 | 文 波 | 0.70% | 262,832 | 0.08% |
| 34 | 谈国栋 | 0.50% | 187,737 | 0.06% |
| 35 | 蔡宝钰 | 0.50% | 187,737 | 0.06% |
| 36 | 王志文 | 0.50% | 187,737 | 0.06% |
| 37 | 朱 健 | 0.70% | 71,530 | 0.02% |
| 38 | 罗赞云 | 0.50% | 51,093 | 0.02% |
| 39 | 邱珊珊 | 0.50% | 51,093 | 0.02% |
| 40 | 万 里 | 0.40% | 40,874 | 0.01% |
| 41 | 彭世在 | 0.10% | 37,547 | 0.01% |
| 42 | 张 杰 | 0.30% | 30,655 | 0.01% |
| | 合 计 | - | 41,972,884 | 13.41% |

注1:上表中"支付股份数(股)"以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均为重组发行股份上市时的数据,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具体股份数量见本公告下文"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2018年9月18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41,972,884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972,104股。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300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12,971,804股。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69,457,706股。2020年7月2日至9月1日,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总股本增加至501,907,534股。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在其承诺期2018-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林普根等5位自然人应补偿股份4,338,191股;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1,907,534股变更为497,569,34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97,569,343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2,916,822股,占总股本的22.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骆益民、王建方、廖海平、李明、董彪、黄国振、龚春文、李建、蒋金生、刘小园、朱迪、郭岭、匡效才、蔡灏、黄舜、张岳匀、叶水环、曹解围、关朝旺、王言荣、沈跃、高峰、文波、谈国栋、蔡宝钰、王志文、彭世在、林霄舸、龙思玲、谷鹏、宋明权、陈继明、刘东、朱健、罗赞云、邱珊珊、万里、张杰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关于拟注入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①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36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拥有权益的股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2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深圳驱动公司

本公司与王建方、廖海平、李明、董彪、黄国振、龚春文、李建、蒋金生、刘小园、朱迪、郭岭、匡效才、蔡灏、黄舜、张岳匀、叶水环、曹解围、关朝旺、王言荣、沈跃、高峰、文波、谈国栋、蔡宝钰、王志文和彭世在(以下简称廖海平等26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4月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约定:

廖海平等26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深圳驱动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9,000万元。若深圳驱动公司在补偿期间的前两个会计年度中任一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或者深圳驱动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廖海平等26位自然人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2)怡和卫浴公司

本公司与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以下简称林普根等5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4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约定:

林普根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怡和卫浴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100万元、9,500万元、12,000万元。若怡和卫浴公司在补偿期间的前两个会计年度中任一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或者怡和卫浴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林普根等5位自然人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3)深圳控制公司

本公司与林霄舸、龙思玲、谷鹏、宋明权、刘东、陈继明、朱健、邱珊珊、罗赞云、万里和张杰(以下简称林霄舸等11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4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约定:

林霄舸等11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深圳控制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800万元、2,500万元。若深圳控制公司在补偿期间的前两个会计年度中任一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或者深圳控制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林霄舸等11位自然人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具体的业绩补偿承诺细则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652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深圳驱动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合 计 |
|---|---|---|---|---|
| 实现净利润 | 9,187.93 | 15,863.75[注2] | 7,054.23[注3] | 32,105.91 |
| 承诺净利润 | 5,500.00 | 7,000.00 | 9,000.00 | 21,500.00 |
| 超额完成金额 | 3,687.93 | 8,863.75 | -1,945.77 | 12,551.68 |
| 超额完成率 | 67.05% | 126.63% | -21.62% | 49.33% |

(2)怡和卫浴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合 计 |
|---|---|---|---|---|
| 实现净利润 | 7,476.19 | 7,720.38[注2] | 8,037.87[注3] | 23,234.44 |
| 承诺净利润 | 7,100.00 | 9,500.00 | 12,000.00 | 28,600.00 |
| 超额完成金额 | 376.19 | -1,779.62 | -3,962.13 | -5,365.56 |
| 超额完成率 | 5.30% | -18.73% | -33.02% | -18.76% |

(3)深圳控制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合 计 |
|---|---|---|---|---|
| 实现净利润 | 1,414.14 | 1,550.83[注2] | 2,893.67[注3] | 5,858.64 |
| 承诺净利润 | 1,300.00 | 1,800.00 | 2,500.00 | 5,600.00 |
| 超额完成金额 | 114.14 | -249.17 | 393.67 | 258.64 |
| 超额完成率 | 8.78% | -13.84% | 15.75% | 4.62% |

[注2]根据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约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19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对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与2019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和。深圳驱动公司、怡和卫浴公司、深圳控制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调整数分别为231.96万元、50.14万元和-21.00万元。

[注3]根据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约定,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20年1月1日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的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与2020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和。深圳驱动公司、怡和卫浴公司、深圳控制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调整数分别为0万元、1.43万元和0.48万元。

深圳控制和深圳驱动承诺期2018-2020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的业绩金额,承诺期2018-2020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怡和卫浴承诺期2018-2020年未达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需要进行补偿。

3、怡和卫浴补偿义务人补偿情况

(1)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麦格米特股份向麦格米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①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各标的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标的公司各补偿义务人之间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

②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怡和卫浴补偿义务人补偿测算

怡和卫浴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28,600.00万元-23,234.44万元)÷28,600.00万元×32,435.00万元-0=6,085.03万元

怡和卫浴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6,085.03万元÷21.04元/股=2,892,126股。

(3)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对补偿的影响

麦格米特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经此次利润分配后,怡和卫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变为4,338,189股。

麦格米特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9,457,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

综上,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应补偿股份总数为4,338,191股,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1,070,086.57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补偿比例 | 应予补偿股份数量(股) |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元) |
|---|---|---|---|---|
| 1 | 林普根 | 64.62% | 2,803,138 | 691,440.55 |
| 2 | 王雪芬 | 12.00% | 520,583 | 128,410.39 |
| 3 | 陈方琳 | 10.46% | 453,842 | 111,947.52 |
| 4 | 曾昭源 | 9.85% | 427,145 | 105,362.37 |
| 5 | 骆益民 | 3.08% | 133,483 | 32,925.74 |
| 小计 | | 100% | 4,338,191 | 1,070,086.57 |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4,338,191股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且怡和卫浴补偿义务人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已全部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共1,070,086.57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84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支付股份数(股)[注4]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注5]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质押股份数量 | 备注 |
|---|---|---|---|---|---|---|---|
| 1 | 林普根 | 14,941,539 | 3,173,479 | 3,173,479 | 3,173,479 | 0 | |
| 2 | 廖海平 | 7,321,767 | 2,928,707 | 2,928,707 | 2,928,707 | 0 | |
| 3 | 王建方 | 6,533,269 | 2,613,309 | 2,613,309 | 2,613,309 | 0 | |
| 4 | 林霄舸 | 3,341,492 | 1,336,598 | 1,336,598 | 1,336,598 | 0 | |
| 5 | 王雪芬 | 2,774,856 | 589,361 | 589,361 | 589,361 | 0 | 董事[注6] |
| 6 | 曾昭源 | 2,419,105 | 540,498 | 540,498 | 540,498 | 0 | |
| 7 | 陈方琳 | 2,276,805 | 456,881 | 456,881 | 456,881 | 0 | |
| 8 | 李明 | 2,252,851 | 901,141 | 901,141 | 901,141 | 0 | |
| 9 | 董彪 | 1,689,638 | 675,856 | 675,856 | 675,856 | 0 | |
| 10 | 黄国振 | 1,408,032 | 563,214 | 563,214 | 563,214 | 0 | |
| 11 | 龚春文 | 1,126,425 | 450,571 | 450,571 | 450,571 | 0 | |
| 12 | 李建 | 1,126,425 | 450,571 | 450,571 | 450,571 | 0 | |
| 13 | 蒋金生 | 1,126,425 | 450,571 | 450,571 | 450,571 | 0 | |
| 14 | 龙思玲 | 996,316 | 398,528 | 398,528 | 398,528 | 0 | |
| 15 | 刘小园 | 901,140 | 360,456 | 360,456 | 360,456 | 0 | |
| 16 | 朱迪 | 844,818 | 337,928 | 337,928 | 337,928 | 0 | |
| 17 | 郭岭 | 844,818 | 337,928 | 337,928 | 337,928 | 0 | |
| 18 | 匡效才 | 732,175 | 292,871 | 292,871 | 292,871 | 0 | |
| 19 | 蔡灏 | 732,176 | 292,872 | 292,872 | 292,872 | 0 | |
| 20 | 黄舜 | 732,175 | 292,871 | 292,871 | 292,871 | 0 | |
| 21 | 张岳匀 | 732,175 | 292,871 | 292,871 | 292,871 | 0 | |
| 22 | 叶水环 | 732,176 | 292,872 | 292,872 | 292,872 | 0 | |
| 23 | 骆益民 | 711,501 | 151,118 | 151,118 | 151,118 | 0 | |
| 24 | 曹解围 | 619,533 | 247,815 | 247,815 | 247,815 | 0 | |
| 25 | 关朝旺 | 619,533 | 247,815 | 247,815 | 247,815 | 0 | |
| 26 | 谷鹏 | 613,118 | 245,248 | 245,248 | 245,248 | 0 | |
| 27 | 王言荣 | 563,213 | 225,287 | 225,287 | 225,287 | 0 | |
| 28 | 沈跃 | 563,212 | 225,286 | 225,286 | 225,286 | 0 | |
| 29 | 高峰 | 563,212 | 225,286 | 225,286 | 225,286 | 0 | |
| 30 | 宋明权 | 536,478 | 214,592 | 214,592 | 214,592 | 0 | |
| 31 | 陈继明 | 459,837 | 183,935 | 183,935 | 183,935 | 0 | |
| 32 | 刘东 | 459,837 | 183,935 | 183,935 | 183,935 | 0 | |
| 33 | 文波 | 394,248 | 157,700 | 157,700 | 157,700 | 0 | |
| 34 | 谈国栋 | 281,606 | 112,644 | 112,644 | 112,644 | 0 | |
| 35 | 蔡宝钰 | 281,605 | 112,643 | 112,643 | 112,643 | 0 | |
| 36 | 王志文 | 281,605 | 112,643 | 112,643 | 112,643 | 0 | |
| 37 | 朱健 | 107,295 | 42,919 | 42,919 | 42,919 | 0 | |
| 38 | 罗赞云 | 76,640 | 30,656 | 30,656 | 30,656 | 0 | |
| 39 | 邱珊珊 | 76,640 | 30,656 | 30,656 | 30,656 | 0 | |
| 40 | 万里 | 61,311 | 24,525 | 24,525 | 24,525 | 0 | |
| 41 | 彭世在 | 56,321 | 22,529 | 22,529 | 22,529 | 0 | |
| 42 | 张杰 | 45,983 | 18,395 | 18,395 | 18,395 | 0 | |
| | 合计 | 62,959,326 | 20,845,581 | 20,845,581 | 20,845,581 | 0[注7] | |

注4:"支付股份数"系公司2018年因新发行的41,972,884股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经过公司2019年5月23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转增五股)调整后发行股份数总数变为62,959,326股。

注5:上表"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系"支付股份数"剩余尚未解禁股份,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其中,深圳驱动和深圳控制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占"支付股份数"的40%;怡和卫浴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支付股份数"的40%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后的股数。已有重组发行股份的60%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和2020年9月18日各解禁30%,即37,775,554股已解禁。

注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2,916,822 | 22.69% | -20,845,581 | 92,071,241 | 18.5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4,652,521 | 77.31% | 20,845,581 | 405,498,102 | 81.50% |
| 三、总股本 | 497,569,343 | 100.00% | 0 | 497,569,343 | 100.00% |

注8: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如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冻结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备注 |
|---|---|---|---|---|---|---|---|---|---|
| 汕头天际 | 是 | 15,000,000 | 3.73% | 否 | 否 | 2021.09.02 | 2023.09.02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 | 7,500,000 | 1.86% | 否 | 否 | 2021.09.13 | 2023.09.13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22,500,000 | 5.59% | -- |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汕头天际 | 是 | 13,540,000 | 3.37% | 2021.09.15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3,540,000 | 3.37%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5日,汕头天际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汕头天际 | 87,800,680 | 21.83% | 47,500,000 | 56,460,000 | 64.30% | 14.04% | 0 | 0 | 0 | 0 |
| 合计 | 87,800,680 | 21.83% | 47,500,000 | 56,460,000 | 64.30% | 14.04%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合计质押股份71,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7%。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23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逸影视")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平安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简码 | NBJ00687 | NBJ00826 | NBJ00843 | NBJ00925 | TS000027 | NBJ01212 |
| 产品期限 | 31天 | 91天 | 31天 | 92天 | 92天 | 91天 |
| 理财启动日 | 2021年3月22日 | 2021年4月26日 | 2021年4月30日 | 2021年6月7日 | 2021年8月2日 | 2021年9月15日 |
| 理财到期日 | 2021年4月22日 | 2021年7月26日 | 2021年5月31日 | 2021年9月7日 | 2021年10月29日 | 2021年12月15日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2.60% | 3.00% | 3.18% | 3.20% | 3.30% | 2.85% |
| 理财金额 | 3,000万元 | 3,500万元 | 3,000万元 | 3,000万元 | 2,000万元 | 4,000万元 |
| 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中,可能会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首先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重点考虑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

自上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002)至本公告日,公司到期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简码 | 产品期限 | 理财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理财金额 | 实际获得理财收益 |
|---|---|---|---|---|---|---|---|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TGG20931968 | 90天 |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03月30日 | 3.30% | 2,500万元 | 203,289.04元 |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TGG20931969 | 90天 |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03月30日 | 3.30% | 2,500万元 | 203,560.27元 |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TGG21100914 | 91天 | 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6月18日 | 2.85% | 5,000万元 | 354,943.63元 |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TGG21100915 | 91天 | 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6月18日 | 2.85% | 5,000万元 | 355,604.32元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NBJ00678 | 31天 | 2021年03月15日至2021年04月15日 | 2.60% | 3,000万元 | 66,246.58元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NBJ00687 | 31天 | 202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4月22日 | 2.60% | 3,000万元 | 66,246.58元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NBJ00826 | 91天 | 2021年04月26日至2021年07月26日 | 3.00% | 3,500万元 | 261,780.82元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NBJ00843 | 31天 | 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 | 3.18% | 3,000万元 | 81,024.66元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NBJ00925 | 92天 | 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09月07日 | 3.20% | 3,000万元 | 241,972.60元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书、协议、说明书;

2、网银购买记录;

3、收益到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1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7号)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24,000,000股,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总股本增加至104,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德杰、彭琳明、刘伟、刘澎、廖真、胡旦、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通创新")。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关于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德杰、彭琳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廖真、刘伟、刘澎、胡旦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股东中移创新、联通创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其中2名法人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1,250.00 | 3,851,250.00 | |
| 2 | 廖真 | 2,557,373.00 | 2,557,373.00 | |
| 3 | 王德杰 | 2,150,116.00 | 2,150,116.00 | 注(1)、(2) |
| 4 | 彭琳明 | 2,150,115.00 | 2,150,115.00 | 注(1)、(2) |
| 5 | 胡旦 | 1,343,784.00 | 1,343,784.00 | 注(1) |
| 6 |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5,000.00 | 975,000.00 | |
| 7 | 刘伟 | 731,039.00 | 731,039.00 | |
| 8 | 刘澎 | 358,353.00 | 358,353.00 | |
| 合 计 | | 14,117,030.00 | 14,117,030.00 | |

注:

(1)股东王德杰先生存在1,573,000.00股质押冻结股数;股东彭琳明先生存在1,592,247.00股质押冻结股数;股东胡旦女士存在988,000.00股质押冻结股数。

(2)股东王德杰为公司前任董事,于2021年4月13日因个人工作原因离任;股东彭琳明先生担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除了遵守上述的承诺规定外,这两位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000,000 | 25 | 14,117,030 | 40,117,030 | 39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000,000 | 75 | -14,117,030 | 63,882,970 | 61 |
| 总股本 | 104,000,000 | 100 | / | 104,000,000 | 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38 | 鲁楚平 |
| 2 | 01*****233 | 徐海明 |
| 3 | 00*****214 | 熊杰明 |
| 4 | 01*****686 | 鲁三平 |
| 5 | 08*****495 |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6元/股调整为2.57元/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54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4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8月18日,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集团或债务人)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下称二债会)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顺利召开并分组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二债会的表决规则,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不迟于2021年9月2日完成表决行为。

表决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根据异议情况确定了债权人的表决权金额,并邀请赤峰市公证处对全部线下表决开封及唱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赤峰市公证处于2021年9月14日向管理人送达了2021赤内证字第6642号《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等四个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同时,由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兴业集团出资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据统计,各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初次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家数的52.94%;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5.19%。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职工债权组表决同意的职工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2.30%;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86%。职工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家数的100%;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税款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家数的95.63%;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9.77%。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出资人组。兴业集团总股本为4亿股,表决同意的出资人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出资人组表决权总额的97%,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事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出资人的初次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初次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其他说明

(一)《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根据兴业集团的说明,兴业集团下一步将根据上述规定,与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再次表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45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京山京源 | 是 | 33,000,000 | 25.40% | 5.30% | 2018年9月28日 | 2021年9月15日 |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轻机控股 | 是 | 7,000,000 | 70.12% | 1.12% | 2019年9月10日 | 2021年9月15日 |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40,000,000 | — | 6.4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京源科技 | 129,932,166 | 20.86% | 63,531,295 | 48.90% | 10.20% | 0 | 0 | 0 | 0 |
| 轻机控股 | 9,982,900 | 1.60% | 0 | —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9,915,066 | 22.46% | 63,531,295 | 45.41% | 10.20% | 0 | 0 | 0 | 0 |

注:上述累计质押股份中4,531,295股为质押股份,59,000,000股为京源科技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设定信托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